

收發文件章	
日 期	承辦人
7月31日	楊哲瑋
#1629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071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53008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gov.
taipei

主旨：貴公司所送修正後「圓融生前契約書」（家用型），本處予以核准，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7月20日龍(115)總字第0374號函。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合先敘明。
- 三、貴公司本次報送內容，經審閱尚符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予以核准；請貴公司自核准日起即依本次核准版本販售，日前核准之版本不得續行販售。
- 四、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規定，將旨揭定型化契約載入貴公司網頁中，更新相關資訊；另請督促受委託代銷公司亦依前開規定於營業處所

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資訊，俾供一般消費者查詢。

五、爾後，貴公司如欲修正經本處核准的契約內容，仍應依上開規定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販售，本處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如有查獲違反規定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六、隨函檢送本次核准生前契約各1份。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